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现金收购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核查后认为:

公司拟收购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下称“鼎煊电气”)100%股权,其中,以5,520.67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曾繁忆持有的鼎煊电气36.8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现金收购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田昆如

王自栋

葛军

2018年5月13日